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B16 号楼 b 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宏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21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21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